



33110102083 厚股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5152號

109年度偵字第5153號

110年度偵字第1653號

被 告 楊坤山 男 67歲（民國42年3月31日生）

住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17號

居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26-9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01912855號

被 告 東瀛營造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26-9號

統一編號：84323975號

代 表 人 楊智堯 住同上

被 告 謝佳蓁 女 29歲（民國80年8月2日生）

住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72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223581776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坤山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於民國106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，仍不知悔改，其係址設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26-9號東瀛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東瀛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該公司營業項目包括廢棄物清除、清理、處理業務。東瀛公司於107年間標得得軍方「防訓中心列管國有土地地上物整除暨新建圍籬工程」（下稱防訓中心工程），又於108年8月至10月間承攬東港籍漁船「慶利財號」、「華國號」、「長吉利2號」及「東成128號」拆解工程，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，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，自108年間起，提供該公司所有屏東縣東港鎮船

頭段第104之8地號土地(乙種工業用地)，堆置FRP廢玻璃纖維、廢塑膠、廢泡棉、廢木頭等廢棄物，面積約900平方公尺，高度約4公尺，總噸位約104公噸，其中FRP廢玻璃纖維26至27公噸(拆船所生廢棄物)，廢泡棉、廢木頭等廢棄物約77公噸(防訓中心工程所生廢棄物)。東瀛公司承攬前開防訓中心工程，製作廢棄物清理計畫書，該計畫書登載產出廢棄物包括廢塑膠混合物(編號D-0299)、廢木材混合物(編號D-0799)、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(編號D-1801)、廢鐵(R-1301)等項目，又勾稽廢棄物申報系統，顯示東瀛公司於列管期間委託處理前述廢棄物(無廢鐵)共計188.34公噸，對象均為崁頂垃圾資源回收廠，其明知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」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向縣市主管機關據實申報，復與謝佳蓁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，指示申報人員謝佳蓁，自107年9月起，至108年4月間止，就防訓中心工程清除之廢棄物，廢木材混合物(編號D-0799)、廢塑膠混合物(編號D-9299)、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(編號D-1801)為不實申報產出、聯單、貯存等項，自108年5月後至12月即自己或囑由不詳內情之妻續為申報，至108年12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為0，惟於109年4月21日稽查發現東港鎮船頭段第104之8地號土地，仍堆置該等工程廢棄物貯存量約77公噸。其每月申報不實情形，如附表所示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調查站移送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及本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	備考
1	屏東縣調查站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等會勘紀錄及相片22張	109年4月21日現場堆置廢玻璃纖維FRP、廢塑膠、廢木材等廢棄物，面積約900平	

(續上頁)

		方公尺，高度約4公尺，總噸位約104公噸，堆置於船頭段第104-8地號工業用地。	
2	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督察紀錄及現場相片12張、現場圖	同上。	
3	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	拆船工程26至27公噸，防訓中心地上物整除及新建圍籬工程約77公噸。	
4	屏東縣東港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、地籍圖謄本、google空照圖、土地登記謄本	系爭屏東縣東港鎮船頭段第104之8地號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用地。	
5	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函、清理計畫書、申報明細	防訓中心地上物整除及新建圍籬工程108年12月間廢棄物貯存量申報為0，惟於109年4月21日現地稽查發現仍有堆置工程廢棄物77公噸，且108年其產出廢棄物多數申報貯存量均有異常減少情形。	縱炭頂焚化爐或枋寮掩埋場飽和，廢棄物不得進場，惟被告亦未曾以此事由向環保局申請許可暫置工業區土地，而係以不實申報貯存量為0，卻私自堆置於系爭土地上，顯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。
6	被告楊坤山供述	辯稱炭頂焚化爐或枋寮掩埋場飽和，廢棄物不得進場，僅係暫時置放在工業區土地上，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。申報項目中「產	

(續上頁)

		出」是拆除的數量，「聯單」是清運，「儲存」是產出減去清運的數量。伊想說可以燒的都進去(炭頂焚化爐)了，剩下的是木材較多，想說會腐爛，就登載為0。	
7	被告謝佳蓁供述	老闆(按即被告楊坤山)叫伊怎麼打，伊就怎麼打，伊不知道「產出」、「聯單」何義。	惟被告自承係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，並非全無知識，自107年9月起，至108年4月間，產出、聯單、貯存，僅從重量計即有不合，其雖辯稱全依老闆指示，惟就外觀顯現數據上之矛盾，不能諉為不知。

二、核被告楊坤山、東瀛公司所為，分別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、第47條之罪嫌。被告楊坤山、謝佳蓁另犯同法第48條申報不實之罪嫌。被告楊坤山、謝佳蓁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等先後數申報不實行為，利用同一機會，密接時間，基於單一決意，接續為之，為接續犯。被告楊坤山堆置廢棄物、申報不實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觸犯不同構成要件，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，應分別論處。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檢察官

劉俊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

黃秀婷



所犯法條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-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

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

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前月貯存量+本月產出量-本月聯單(即清運)=本月貯存量

申報(月)	申報項目	代碼	申報名稱	申報重量(公噸)	符合否	備考
107.9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2.81		
	聯單			2.81		
	貯存			2.81	否	產出量與清運量相同，貯存量應為0，卻仍登載原產出量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2.81		
	聯單			2.81		
	貯存			2.81	否	產出量與清運量相同，貯存量應為0，卻仍登載原產出量。
107.10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11.2		
	聯單			16.03		
	貯存			0	否	清運量大於產出量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0		
	聯單			0.1		
	貯存			0	否	無產出，卻有清運量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16.55	否	
	聯單			11.72		
	貯存			0	否	縱認上月貯存量2.81，如本月產出16.55，清運11.72，貯存量亦不應為0。
107.11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21.21		

(續上頁)

	聯單			24.24		
	貯存			0	否	清運量大於產出量，且上個月貯存量為0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0.4		
	聯單			0.4		
	貯存			0	否	理由同上月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39.72		
	聯單			36.69		
	貯存			0	否	清運量小於產出量，且上個月貯存量為0。
107.12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2.84	否	
	聯單			2.84		
	貯存			0		理由同10月、11月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0.1	否	
	聯單			0.1		
	貯存			0		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1.13		
	聯單			1.13		
	貯存			0	否	理由同10月。
108.1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0		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0	否	理由同10月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0		
108.2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60.98	否	上月登載貯存為0，本月無產

(續上頁)

						出卻有貯存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34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		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0.02	否	無產出卻有貯存。
108.3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12.205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52.795	否	上月並無產出，本月產出僅為12.205，貯存卻為52.795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7.145		
	聯單			7.145		
	貯存			22.855	否	上月產出34，本月產出7.145，清除7.145，貯存應為34，卻記載22.855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0	否	上月貯存0.02，本月無產出、無清運，貯存卻為0。
108.4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9.39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43.405	否	上月產出12.205、本月產出9.39，貯存卻記載43.405。
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4		
	貯存			18.855	否	理由同上月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0		
108.5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3.35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40.055	否	上上月產出12.205、上月產出9.39、本月產出3.35，貯存卻記載43.405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16.855	否	上月貯存18.855，本月無產出、清運，卻記載16.855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		
108.6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2.37		
	聯單			2.37		
	貯存			37.685	否	3月產出12.205、4月產出9.39、5月產出3.35，本月產出全部清運，貯存卻記載37.685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0.1		
	貯存			16.755	否	4月貯存18.855，5月無

(續上頁)

						產出、清運， 本月無產出， 清運0.1，卻記 載16.755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 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2.37		
	貯存			0	否	108年4月貯存 為0，本月卻清 運2.37。
108.7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37.685	否	同108年6月所 述矛盾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16.755	否	同108年6月所 述矛盾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 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0		
108.8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		
	聯單			7		
	貯存			27.565	否	縱認上月貯存 為37.685，本 月清運7，應為 30.685，亦不 應為27.565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7		
	貯存			10.905	否	縱認上月貯存 為16.755，本 月清運7，應為 8.245，亦不應 為10.905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 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1.97		

(續上頁)

	貯存			0	否	上月貯存為0， 本月卻能清運 1.97。
108.9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11		
	聯單			8.54		
	貯存			16.565	否	縱認上月貯存 為27.565，本 月產出清運 後，亦應為 29.025，不應 為16.565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6.46		
	貯存			6.905	否	縱認上月貯存 為10.905，本 月清運6.46 後，亦應為 3.445，不應為 6.905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 之一般性垃圾			
	聯單					
	貯存					
108.10	產出	D-0799	廢木材混合物	16.07		
	聯單			13.92		
	貯存			16.07	否	縱認上月貯存 為16.565，本 月產出清運 後，亦應為 18.715，不應 為16.07。
	產出	D-0299	廢塑膠混合物			
	聯單			7		
	貯存			4.78	否	縱認上月貯存 為6.905，本月 清運不可能為 7，亦不可能尚 有貯存量 4.78。
	產出	D-1801	事業活動產生			

